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6〕53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入库的通知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粤府〔2025〕56号）、《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修订）》（粤财工〔2025〕45号）及规范政府补贴等文件要求，现开展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入库储备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原则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要树立“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理念，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认真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编入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需具备可执行条件，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使用。

## 二、支持方向和条件

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入库审批项目权限下放至各有关地市（不得再下放给县区）。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项目入库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各自组织申报，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主平台**（不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独立）、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独立）**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

## 三、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 （一）印发申报通知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修订）》（粤财工〔2025〕45 号）的要求，结合申报指南和本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市 2027 年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入库申报通知、评审工作规则等，并按要求及时发布。各地入库通知要求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清单和证明材料应尽量精简（可参考附件 6，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调整），并尽量减少报送的纸质材料份数。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设备购置额测算金额计算截止时点截

至2026年12月31日，且最晚不超过项目投产后1年，可用项目投资预估金额上报。考虑到至申报截止日，部分企业申报材料的佐证材料暂不能及时获取、实际投资资金测算不准确的情况，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允许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申报企业需列明后补资料清单和预计最晚的补充时间，并出具后补资料承诺书。

（二）组织项目申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及时解答企业关注问题和回应企业有关咨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申报入库项目通过“数字工信”线上申报，科技、商务部门组织申报入库项目参照2026-2027年第一批项目入库方式申报。

此外，数字工信平台已为企业免费提供CA证书（数字证书）申领服务，企业可登录数字工信平台，访问https://gdii.gd.gov.cn/szgx/，选择企业用户登录后在企业工作台模块完成申领，申领成功后在企业申报项目的“上传申报书（盖章版）”环节可调用电子签章进行盖章，用于项目申报电子签名、确保项目申报数据和业务安全性。CA证书申领遵循企业自愿原则，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是否申领。如有疑问，可咨询数字工信平台客服（联系电话：020-87783823）。

（三）开展项目评审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规、规划环评施工等手续是否完备、用地是否落实、企业信用情况等，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全部进行实地核查，

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评审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四）申报项目入库

各地市要规范资金项目评审流程。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可独立组织或联合组织项目评审工作，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后形成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清单和预估奖补金额结论，在2026年12月10日前按程序正式行文分别报送对应省级主管部门；后续根据申报项目补充完整的申报佐证材料，对各申报奖补金额进行再次核实后，再将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后形成项目入库、优先排序和最终奖补金额结论，再次按程序正式行文分别报送对应省级主管部门，作为对应年度的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专项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2）、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详见附件3）、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4）、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5-1）等。请各地严格按照上述时间报送入库项目和奖补金额等，过期不予受理。

（五）入库项目核查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专家对各有关地市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各地市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入库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

（二）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三）做好入库项目择优排序。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省级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获得所申请的专项资金资格。若在资金下达后发现相关违规情况，或出现申报材料作假的行为或经核实存在骗补行为，则按程序收回涉及企业其获得的相应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5 年内停止其申报工信领域资金资格。涉及违规代理申报的中介机构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如认为本项目入库通知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可一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反馈。

附件：1. 2027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2027 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申报表

3. 2027 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汇总表

4.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7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投产）项目申报承诺书

6.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7. 地市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2026年11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娟 020-83133475；省科技厅 郭昳琦 020-83163891；省商务厅杨雷 020-38817970）

附件 1

# 2027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

为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制造业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粤财工〔2025〕45 号所列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区域）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并对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

## 二、支持标准

在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后，省财政按以下标准择优对项目予以支持:

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汕头、江门、湛江、茂名、清远，下同）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2%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肇庆、潮州、揭阳、云浮，下同）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江门、肇庆、惠州市按照支持标准的 75%执行。

## 三、入库要求

（一）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且新设备购

置总额不低于500万元。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新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400万元；对租赁厂房的企业或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400万元。

（二）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是指计算起始时点至计算截止时点期间，项目（企业）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项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已获得施工许可证的，从2022年1月1日（含）开始计算项目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2022年1月1日以后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的，对于自建厂房的项目（企业），以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日期作为计算起始时点；对于租赁厂房的项目（企业），以取得备案证的日期作为计算起始时点。计算截止时点截至2026年12月31日，且最晚不超过项目投产后1年。

（三）总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以上两者均需以发票为准，并提供对应支付凭证。通过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式非自建厂房的项目（企业），其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但不予纳入奖补基数。

（四）项目建成投产是指按设计文件规定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和主要生产设备，形成生产能力或发挥工程效益，工程及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自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项目厂房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和首张销售发票（以税局查询到企业开具第一张销售发票为准，下同）等能佐证项目建成投产时间的材料为准。如果完工验收合格文件、首张销售发票中只有一个时

点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选择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如果两个都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时点进行申报。租赁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如企业对以首张销售发票确定建成投产时间有异议的，需补充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能证明建成投产时间的其他佐证材料，可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建成投产时间为准。

（五）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自建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均已按规定完成转固，纳入所在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此外，申报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应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等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

（六）产业项目应符合广东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及制造强省相关规划发展方向导向，优先支持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前沿新赛道领域项目。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根据项目与广东省及当地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契合度等方面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

（七）产业项目须在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的开发区名单执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是指纳入2025年4月27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开发区目录清单的开发区。对上述时间之前已开工，但不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主平台范围内，上述时间之后新纳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且在上述时间当天或之后建成投产的项目，可以申报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

补，其总投资额和奖补基数均以2025年4月27日作为计算时间起点。深汕合作区的项目参照执行。

（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主平台（不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独立）、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省科技厅负责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省商务厅负责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独立）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

（九）申报项目单位为在产业承接地区符合粤财工〔2025〕45号文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且项目转移前后的项目单位均为制造业企业。如项目转出地所在单位为非制造业企业，但在产业转出地有全资子公司从事制造业的，可视同为制造业企业。对于转移到产业承接地区并申报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的制造业企业（项目），**若该企业（项目）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该控股自然人须在承接地以外也需拥有其控股的制造业企业，且该制造业企业的成立时间早于申报产业项目投产奖励的制造业企业的成立时间（若整体搬迁则以搬迁时企业注册地变更时间为准）；**若该企业（项目）的控股股东为企业法人，**则该控股的企业须为承接地以外地区的制造业企业（或在承接地以外地区拥有一家从事制造业的全资子公司），不需要进一步核实该企业控股股东情况。申报单位需提供该企业（项目）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关联项目的佐证材料，用于证明项目属于承接地区以外符合产业政策、向承接地区转移的项目。

（十）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

产业承接地区原有（土生土长的）企业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项目，不适用于产业有序转移的奖补。对于2022年之前已从承接地以外地区转移到承接地并建成投产的企业（项目），如该企业（项目）2022年后在当地有增资扩产项目，且该项目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项目）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可视同新建项目。

（十一）设备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是生产线和生产工艺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生产线上的各类机器、仪器、设备。

附件 2

#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申报企业（盖章）

| | | | |
|---|---|---|---|
| **一、产业承接地区以外企业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所属行业类型<br>（4位行业代码）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主要产品 | |
| 如企业所属行业为非制造业，但拥有全资子企业为制造业企业的，需填写以下内容: | | | |
| 从事制造业的全资子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所属行业类型<br>（4位行业代码）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主要产品 | |
| **二、转移进入产业承接地区企业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所属行业类型<br>（4位行业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来源地 | 省　市　县 |
| 厂房类型 | □自建　□租赁 | 项目投资方 | |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 年　月　日 | 项目建成投产时间 | 年　月　日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br>（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首张销售发票日期 | 年　月　日 | 项目投资额 | 万元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br>（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 | 万元 | 新设备购置额<br>（不含税） | 万元 |

| | | | |
|---|---|---|---|
| 投产当年销售额（万元） | | 投产当年所得税增值税（万元） | |
| 主要产品及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企业产品的关联情况 | | 是否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省级财政资金 | □是　□否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地市结合评审工作需要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申报表。

附件3

# 2027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地市 | 县（市、区） | 主平台（园区）名称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企业行业代码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 其中：设备购置额 | 所属产业集群 | 产业集群在本市的星级 | 项目入库资金额度（万元）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请按照优先排序进行填报。

附件4

#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 | | | |
| 资金类型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 | |
| 项目等级 | 二级项目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填报地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主管部门）** | | | |
| 实施期限 | 2027年 | | | |
| 资金需求（万元） | | | | |
| 用途范围 | | | | |
| 政策依据 | |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获得产业转移奖补资金的项目数量（个） | |
| | | | ……**（可自行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下同）**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获得资金奖补比例不高于（%）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奖励资金支出时限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下达项目建设投产奖励资金（万元） | |
| | | | 计提工作经费（万元）**（该项有则保留，无则删除）**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 | |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园区经济发展水平（是/否）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园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是/否）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积极性影响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 |
| | | | …… | |

附件 5-1

# 2027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投产）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申报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励方向的申报项目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5.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6.企业在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合规用地和规划选址等方面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获得批复;

7.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8.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9.如违背相关承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退回本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五年内停止申报本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5-2

# 项目申报后补材料承诺书

（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完善）

_____ 公司的_____项目申报 2027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投产），现就补报材料承诺如下:

1.项目申报固定资产预投资额: ￥_____元（大写: _____）。同意主管部门按我单位实际提交并审核通过的补报材料核定最终奖补金额。

2.补报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逾期未提交，视同自愿放弃本次补报机会，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3.我单位承诺补交材料真实有效，资料均为本项目合规项目投产及固定资产投资佐证，无造假、重复申报等情况，自愿接受核查，如有不实，承担全部责任。

## 承诺补充材料清单

| 序号 | 需补充材料名称 | 涉及投资额（万元） | 预计获得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可自行增加行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及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供地市参考）

## 一、申报材料清单及排列顺序

（一）申报材料封面（可参考附件，工信领域的以数字工信申报平台导出形式为准）；

（二）申报材料目录（包括材料名称、页码等）；

（三）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附件 2）；

（四）入库项目申请报告（提纲：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用地、规划环评施工等手续落实情况）、产业转移背景及转移前后情况、建设投资情况、入库要求响应情况、奖励资金申报情况（含计算过程）等；

（五）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土地（厂房）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

（六）项目（企业）建成投产证明材料（项目建成投产是指按设计文件规定已建成主体工程、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和主要生产设备，形成生产能力或发挥工程效益，工程及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自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项目厂房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和首张销售发票（以税局查询到企业开具第一张销售发票为准，下同）等能佐证项目建成投产时间的材料为准。如果完工验收合格文件、首张销售发票中只有一个时点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选择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如果两个都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时点进行申报。租赁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如企业对以首张销售发票确定建成投产时间有异议的，需补充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能证明建成投产时间的其他佐证材料，可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建成投产时间为准）；项目（企业）整体、主要生产线及产品等有关照片；根据行业监管要求提供必须的（安全/产品）生产许可证明;

（七）纳入所在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证明材料。

（八）项目（企业）与产业承接地签订的投资合同（协议）；

（九）项目（企业）入园项目环评、能评、安评批准文件（不需要提供的需提供说明文件）；

（十）产业转移前后证明材料（1.与有关单位签订的投资协议；2.项目控股股东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在产业承接地区以外控股项目及本次申报资金项目两地企业营业执照，自然人控股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公司章程；4.企业转移前【母公司或母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从事生产的证明材料（如照片或制造业营收占比等）

（十一）**（必要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注：**专项审计报告至少包括项目总投资情况（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其中自建厂房项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新设备购置情况（不含税）、其他投资情况；非自建厂房项目（企业）：不纳入奖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通过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式投资）、新设备购置情况（不含税）、其他投资情况（租赁厂房项目装修等）；项目建成投产情况（含企业对以首张销售发票确定建成投产时间有异议而确定建成投产时间的明确审计意见）；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发挥实现情况（如项目实际产量和工程效益未产生，需通过设计产能和预期工程效益分析）等;

（十二）产业有序转移建成投产项目投资明细表（格式见附表）及佐证材料（以明细表序号为顺序提供佐证材料，包括合同、会计凭证及其附件【含付款、转固等凭证及其对应发票、付款回单、工程结算等财务原始凭证】、厂房照片、标准设备整体及铭牌【不含定制】照片、定制设备整体照片及定制方案、关联交易必要说明及佐证【若申报单位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必要说明及佐证材料】）；

**注：**1.以合同为单位整理，即合同—会计凭证 1（含付款回单及发票）或会计凭证 1（含付款回单）—会计凭证 2（对应付款的发票），以此类推;

2.对于设备固定资产和设备购置的证明材料，单个小额合同（含税金额 10 万元以下）且累计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

总投资20%的佐证纸质材料，可只提供小额合同项目投资明细的，与其对应的合同、发票、会计凭证、照片等佐证材料通过电子版提供（不需提供纸质材料）。相关原件由评审专家现场核查。

（十三）项目申报承诺书（格式可参考附件5）；

（十四）企业信用材料（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项目单位登录“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index.html，勾选建筑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领域，查询近三年<查询当天往前推三年为开始日>记录并下载；如在报告查询期内某个领域无法出具证明报告，企业应对该领域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已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相关佐证材料】）；

（十五）其他材料（地市认为必要的涉及择优遴选佐证材料）。

## 二、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双面打印（辅证材料如有必要，也可用A3纸打印后折叠），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目录，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在申报材料封面、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申报承诺书加盖公章，在材料册侧面加盖骑缝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并提前准备好原件以备查验）。

（二）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电子版申报材料提供扫描的PDF版本和可编辑版，用光盘或U盘等电子媒介刻存（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项目名，与项目目录一致）。

（四）申报材料做到要件齐全，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

附表：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投资明细表

附件6之附表

#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投资明细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时间：** **项目建成投产时间：**

| 序号 | 合同情况 | | | | | 发票情况 | | | | | | | | 支付情况 | | | | | 转固情况 | | | 备注 |
|---|---|---|---|---|---|---|---|---|---|---|---|---|---|---|---|---|---|---|---|---|---|---|
| | 签订时间：年/月 | 合同编号 | 对方单位名称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合同金额 | 投资类别 | 会计凭证时间 | 会计凭证编号 | 发票编号 | 发票金额（含税）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税率（%） | 发票开具时间 | 会计凭证时间 | 会计凭证编号 | 交易流水号/或其他银行回单唯一识别编号 | 支付金额（含税） | 付款时间 | 会计凭证时间 | 会计凭证编号 | 转固金额（不含税） | |
| 1 | | 注：使用情况以合同为单位，该合同涉及的发票、付款信息（不含转转固信息）都放该合同涉及的行数 | | | | 土建工程 | | | | | | N/A | | | | | | | | | | |
| 2 |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N/A | | | | | | | | | | |
| 3 |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N/A | | | | | | | | | | |
| 4 |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N/A | | | | | | | | | | |
| 5 |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N/A | | | | | | | | | | |
| 6 |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N/A | | | | | | | | | | |
| 7 |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N/A | | | | | | | | | | |
| 8 |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N/A | | | | | | | | | | |
| 9 | | 注：使用情况以合同为单位，该合同涉及的发票、付款信息（不含转转固信息）都放该合同涉及的行数 | | | | 新设备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10 | | | | | | 新设备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11 | | | | | | 新设备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12 | | | | | | 新设备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13 | | | | | | 新设备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14 | | | | | | 新设备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15 | | | | | | 新设备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16 | | | | | | 新设备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17 | | | | | |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不纳入奖补基数的购买厂房、收购并购、二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
| 18 | | | | | |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不纳入奖补基数的购买厂房、收购并购、二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
| 19 | | | | | |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不纳入奖补基数的购买厂房、收购并购、二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
| 20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 租赁厂房装修费等投资，纳入总投资 |
| 21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 租赁厂房装修费等投资，纳入总投资 |
| 22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N/A | | | | | | | / | / | / | 租赁厂房装修费等投资，纳入总投资 |
| 项目总投资合同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N/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是指自项目（企业）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租赁厂房项目（企业））之日（含）起（如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租赁厂房项目（企业））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则以2022年1月1日（含）开始计算），至计算截止时点（202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以发票为准，并提供对应支付凭证）。通过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式非自建厂房的企业（项目），其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但不予纳入奖补基数。
2.设备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是生产线和生产工艺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生产线上的各类机器、仪器、设备。
3.自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和首张销售发票等能佐证项目建成投产时间的材料为准。租赁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如企业对以首张销售发票确定建成投产时间有异议的，需补充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能证明建成投产时间的其他佐证材料，可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建成投产时间为准。
4.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自建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均已按规定完成转固，纳入所在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5.若申报单位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6.申报材料的放置顺序需与明细表的顺序保持一致，以合同为单位整理，即合同—会计凭证1（含付款回单及发票）或会计凭证1（含付款回单）—会计凭证2（对应付款的发票），以此类推。

附件7

# 地市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

| 序号 | 地市 | | 联系电话 |
|---|---|---|---|
| 1 | 深圳市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 0755-22100933 |
| 2 | 汕头市 |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54-88992010 |
| | |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 0754-88426619 |
| | | 汕头市商务局 | 0754-88931865 |
| 3 | 韶关市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51-8882400 |
| |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 0751-8775671 |
| | | 韶关市商务局 | 0751-8884218 |
| 4 | 河源市 |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62-3886819 |
| |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 0762-3389039 |
| 5 | 梅州市 |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53-2247198 |
| | |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 0753-2243914 |
| | | 梅州市商务局 | 0753-2188218 |
| 6 | 惠州市 |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52-2873301 |
| | |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 0752-2808179 |
| | | 惠州市商务局 | 0752-2231640 |
| 7 | 汕尾市 |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660-3389792 |
|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0660-3365636 |
| | | 汕尾市商务局 | 0660-3362021 |
| 8 | 江门市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50-3279885 |
| |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 0750-8228027 |
| | | 江门市商务局 | 0750-3507206 |
| 9 | 阳江市 |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662-3310051 |
| |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 0662-3418428 |
| | | 阳江市商务局 | 0662-3362839 |
| 10 | 湛江市 |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59-3310442 |
| | |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 0759-3337033 |
| | | 湛江市商务局 | 0759-3620112 |
| 11 | 茂名市 |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668-2891131 |
| | |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 0668-2298244 |

| 序号 | 地市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茂名市商务局 | 0668-2881841 |
| 12 | 肇庆市 |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58-2262982 |
| | |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 0758-2899816 |
| | | 肇庆市商务局 | 0758-2829837 |
| 13 | 清远市 |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63-3363661 |
| | |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 0763-3362943 |
| 14 | 潮州市 |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68-2120302 |
| |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 0768-2393556 |
| | | 潮州市商务局 | 0768-2398956 |
| 15 | 揭阳市 |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663-8501373 |
| | |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 0663-8768141 |
| | | 揭阳市商务局 | 0663-8768009 |
| 16 | 云浮市 |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766-8822552 |
| | |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 0766-8923930 |
| | | 云浮市商务局 | 0766-8833517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